

六、綜上，目前各評比主政機關已建立推動策略、追蹤、管考與回應機制，國評小組已完成階段性任務，而與國家經濟發展相關之 IMD、WEF 與 WB 經商環境等重要國際評比指標，國發會仍會主動與各部會持續追蹤檢討以精進國際競爭力。

(二十一)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我國因應伊波拉病毒感染疫情之整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67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8-240)

羅委員就我國因應伊波拉病毒感染疫情之整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疾管署）自本（103）年 4 月 1 日起已陸續提升出現伊波拉疫情國家旅遊疫情等級，並發布新聞稿，提醒出入境民眾提高警覺。
- 二、因應世界衛生組織（WHO）於 8 月 8 日宣布將西非伊波拉疫情列為符合國際間關注的公共衛生緊急事件（PHEIC），疾管署於當日立即成立「伊波拉病毒感染應變小組」，強化「出境衛教、入境檢疫、國內整備/演練、國際合作」等四大因應作為如下：
 - (一)出境衛教：訂定「前往伊波拉病毒感染病例發生地區之旅遊者建議」；請旅遊醫學門診及旅行相關業者加強宣導；於國際港埠檢疫站明顯處張貼海報及播放宣導訊息。
 - (二)入境檢疫：全面提昇檢疫措施，除原體溫監測，並要求所有入境航班進行機上廣播，於高風險航班發放旅遊史申報卡（藍卡）；及對來自疫區旅客發放「健康關懷卡（黃卡）」，呼籲自疫區返國民眾身體有不適，立即撥打 1922 防疫專線協助就醫。
 - (三)國內整備/演練：已於 8 月 13 日在桃園國際機場進行「國際機場疑似伊波拉病毒感染旅客後送就醫實際演練」，並於疾管署全球資訊網設置「伊波拉病毒出血熱專區」，提供民眾相關防治措施及注意事項，供各界自行下載運用。已責成各區應變醫院做好隨時啟動收治病患整備，並完成負壓隔離病房與個人防護裝備檢視，另也請各區域級以上醫療機構之感染管制委員會將伊波拉病毒感染防治列為重點項目加強辦理，且依疾管署相關通報與處置規定，因地制宜訂定各院問診、通報、收治或轉院等相關診治流程，並辦理第一線醫護人員個人防護裝備（PPE）的實際穿脫訓練，以及確實落實感染管制措施，以保障醫護人員的健康及病人安全。
 - (四)國際合作：透過國際衛生條例（IHR）聯繫窗口、駐瑞士日內瓦的衛生代表及在美國 CDC 與歐洲的防疫醫師，掌握 WHO 與其他國家疫病防治的第一手資訊；派遣 2 名防疫醫師前往奈及利亞，協助當地台商僑胞防範伊波拉疫情，並與 WHO、美國、奈國建立跨國合作關係。
- 三、本部將持續密切監視國際疫情發展，以適時調整防疫作為與應變層級，確保國內防疫安全。

(二十二)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研議訂定我國版本之「投開票所檢核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67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8-244）

對江委員惠貞書面專案質詢之答復，江委員就研議訂定我國版本之「投開票所檢核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中央選舉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中選會向來極為重視身心障礙者投票權益，為因應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設置投票所之需，該會前於 102 年 5 月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普查投票所之設置情形，如有未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等不適合繼續沿用之投票所地點，應另覓合適地點設置投票所。
- 二、另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設置投票所，已參考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投票場所檢查表及我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相關規定，於 103 年 1 月 20 日邀集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召開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 2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討論通過，訂定「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並已於 103 年 1 月 29 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上開規定選擇無障礙設施場地設置投票所在案。
- 三、又為確認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設置地點之適當性，已於 103 年 3 月 28 日召開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 3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決議，本次選舉，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法於 103 年 9 月 1 日前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之前，應邀集各鄉（鎮、市、區）公所開會溝通協調，並邀請轄內無障礙環境檢測小組與會，提供投票所無障礙環境檢測之意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均已依上開決議辦理。
- 四、中選會並以 103 年 10 月 9 日中選務字第 1033150178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辦理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時，應依「投票所選擇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就各投票所之無障礙環境確實進行檢查，如仍有不符合無障礙環境之投票所，應於投票日前改善完竣。投票所如有設置於二樓以上樓層或地下室者，應有電梯通達該樓層，並應提前與該場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協調，於投票日當天開放電梯供選舉人使用，以利身心障礙選舉人行使選舉權。
- 五、我國辦公職人員選舉所設置之投開票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規定，係以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等為主，且係臨時洽借而來，上開公共建築依法本應規劃設置便於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中選會藉由「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之訂定及上開各項措施之執行，應有助於提供身心障礙者友善投票環境，進一步保障其投票權益。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中華電信公司成立子公司宏華人力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係「假承攬真派遣」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67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8-248）